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七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06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10分

會議地點：Microsoft Teams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陳俊宏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丁瑞昇組長、賴文魁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陳韋達主任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 110 年 8 月份正式改名亞東學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感謝各位主管同仁的付出。
- 二、請各單位檢視與盤點所屬的法規，110 年 8 月份學校正式更名後會全面修改法規名稱，因此請各組藉此機會整合與精簡相關的辦法與要點。
- 三、110 年度上半年(110 年 3 月~110 年 7 月)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陳宗柏、蘇木川 15:00-17:00	第三組 何丞世、董慧香 15:00-17:00	第四組 王繼正、邱天嵩 15:00-17:00	
03 月 31 日(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	已完成
04 月 07 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諮商中心	已完成
04 月 14 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課外活動組(課外)	已完成
04 月 28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5 月 12 日(三)				
05 月 19 日(三)				
05 月 26 日(三)				已完成
06 月 02 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已完成
06 月 16 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 四、有關學生體溫回報，請體衛組每月統計各系學生體溫異常狀況與處理方式，並列於行政會議工作報告中。
- 五、109 學年度人事考評正在進行中，請各位同仁提供簡單條列式的文字敘述與表格成果當佐證，並於 110 年 6 月 18 日(週五)前完成後逕送單位二級主管初評，110 年 6 月 24 日(週四)前完成後彌封逕送學務長複評。
- 六、110 年 6 月 29 日(週二)上午 9 時~11 時，透過 google meet 辦理線上「109 學年度學務輔導增能講座」，邀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柯志堂學務長主講「學生權利與申訴專題講座」，

請學務處全體主管同仁共同參與，請提醒同仁參加。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工讀助學金申請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 110 學年度工讀助學金分配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0 年 6 月 4 日工讀金分配會議審議通過。

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一) 第二條境外實習單位遴選方式請修正為「遴選境外實習單位，須填具「境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境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評估表」，提送各單位實習委員會逐級審查，並於實習職缺媒合後與境外實習單位簽訂境外實習合約書。」。

(二) 第六條第一款請修正為「為加強對學生境外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境外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境外實習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實習輔導教師應赴境外實習單位輔導訪視，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並依輔導情形填寫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

(三) 第六條請新增第三款，鼓勵老師申請學海計畫，若計畫未通過者，境外實習相關費用由各單位編列預算支出。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送 110 年 6 月 2 日(三)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擬提送 110 年 6 月 9 日(三)行政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0 年 6 月 9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109 學年度學務處校內預算經費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9-26)，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務本部】

說明：校內預算於 110 年 7 月底結算，請各組檢視單位經費，將經費做完善規劃與追蹤各單位結餘規劃如下，完整內容如附件一。

單位	預計結餘款	結餘款規劃
處本部	77,144 元	活動與計畫配合款餘款 77,144 元作為學務處處本部新空間所需物品費用。

單位	預計結餘款	結餘款規劃
生活輔導組	2,544,880 元	1. 行政業務費結餘 1,662,880 元，其中 1,642,365 元將保留作為下學年行政與辦理活動支出，其餘 20,515 元為活動與物品餘款按規定繳回。 2. 獎助學金 3%結餘 882,000 元，獎助學金無法作其他用途依規定繳回。
課外活動組	2,205,271 元	1. 行政業務費結餘元，其中 1,497,119 元將保留作為下學年社團修繕與新空間支出，其餘 505,482 元為一般獎學金與活動及物品餘款按規定繳回。 2. 獎助學金 3%結餘 202,670 元，獎助學金無法作其他用途依規定繳回。
體育衛生保健組	582,352 元	1. 行政業務費結餘 3,237 元，餘額繳回。 2. 體育獎學金 3%結餘 194,200 元，獎助學金無法作其他用途依規定繳回。 3. 平安保險費結餘 384,915 元，學生平安保險餘款無法作其他用途依規定繳回。
諮商中心	75,380 元	1. 行政業務費結餘 59,380 元，餘額繳回。 2. 活動費 16,000 元將保留至下學年辦理性平活動支出
職涯發展中心	819,000 元	1. 境外實習費用 800,000 元，因疫情無法出團，餘款繳回。 2. 活動結餘款 19,000 元，依規定繳回。

決議：

- (一) 職涯發展中心結餘修正：境外實習費用 80 萬元，因疫情無法出團，擬規劃預算變更 36 萬元至體衛組購置亞東體育館冷氣，剩餘 44 萬規劃用於亞東體育館冷氣安裝工程費與 110 學年度電費，若有餘款再繳回。敬請體衛組計算確切的金額，並進行預算變更與保留。
- (二) 111 學年度編列年度預算時，請體衛組編列亞東體育館電費。
- (三) 餘照案通過，請各組依規劃執行，要保留的預算請於 7 月中旬上簽呈處理。

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如附件二(p.27-38)，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54267 號函復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審查建議辦理。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章</u> 總則	<u>一、總則</u>	修正項次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u>十二、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u>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1. 修正文字。 2. 增列第 12 款，對應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u> <u>十三、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u>		第十條第 13 款，就犯錯情節區分懲處以符合比例原則。 3. 增列第 13 款。依來文建議，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5g 以下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屬行政罰，處以學生留校查看處分過重，擬改處以大過處分。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一、擁有或使用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含)以上者。 二、..... 三、違反第十<u>三</u>條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一、擁有或使用<u>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u>者。 二、..... 三、違反第十<u>四</u>條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1. 依來文建議，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5g 以下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屬行政罰改處大過，5g 以上為刑法處留校察看。 2. 修訂文字
(原條文刪除)	第十三條 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外，有妨礙公共衛生安全之生理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心理疾病，經衛生醫療單位判定不適在學者，應予休學。 上述所列學生之復學，應檢附地區教學醫院以上，書明已痊癒或不影響公共衛生安全之診斷證明書辦理之。	1. 刪除條文 2. 教育部來文第 3 點表示此條文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建議全文刪除。
第十<u>三</u>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u>三</u>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八、擁有或使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第十<u>四</u>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u>一</u>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八、擁有或使用<u>違禁藥物或第一、二級毒品</u>者。	1. 調整條次 2. 修正文字。
第十 <u>四</u> 條...	第十 <u>五</u> 條...	調整條次
第十 <u>五</u> 條...	第十 <u>六</u> 條...	調整條次
第十 <u>六</u> 條...	第十 <u>七</u> 條...	調整條次
第十 <u>七</u> 條...	第十 <u>八</u> 條...	調整條次
第十 <u>八</u> 條...	第十 <u>九</u> 條...	調整條次
第十 <u>九</u> 條...	第 <u>二十</u> 條...	調整條次
第 <u>二十</u> 條...	第二十一條...	調整條次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調整條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調整條次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調整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 <u>四</u> 條...	第二十五條...	調整條次
第二十 <u>五</u> 條...	第二十六條...	調整條次

決議：請重新檢視法規的項目與條號，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如附件三(p.39-44)，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依現況修正獎勵與獎章內容，並新增學術類獎章。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符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銀質獎章 一、學業類 學年成績優異.....。 二、技術類 1. <u>個人</u> 榮獲 <u>國內</u> 技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 2. <u>團體參加國內技術性競賽獲得前三等第者，由指導老師推薦一人。</u>	第六條 符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銀質獎章 一、學業類 1. 學年成績優異.....。 二、技術類 1. 榮獲校內外技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 2.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成果豐碩者。	修訂條文。 1. 修正文字敘述。 2. 增加團體競賽給獎辦法。 3. 新增加學術類銀質獎章，此條刪。
三、學術類 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著名期刊並為第一作者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為區分學術與技術，新增列學術類銀質獎章給獎辦法。
四、活動類	三、活動類	項次更動。
五、服務類 參與校內外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	四、服務類 1. 參與校內外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 2. 1041 學期(含)前，以社團評鑑成績獲得服務類銀質獎章之同學，該獎章視同活動類銀質獎章。	1. 項次更動。 2. 已無此類學生刪除條文。
六、才藝類	五、才藝類	項次更動。
七、運動類	六、運動類	項次更動。
第七條 符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金質獎章 一、學業類畢業總成績優異 <u>且名列各系各組前 2%，並經系上推薦者。</u>	第七條 符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金質獎章 一、學業類畢業總成績優異經系推薦者，各系一名。	修改推薦人數，以符合各系所學生數不同比例原則。
二、技術類 1. <u>個人</u> 榮獲國際性專業競賽前三等第者。 2. <u>團體參加國際性專業競賽獲得前三等第者，由指導老師推薦一人。</u>	二、技術類 1. 榮獲得全國或國際性專業競賽前三等第者。 2.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成果傑出者。	1. 修正文字敘述。 2. 增加團體競賽給獎辦法。 3. 新增加學術類金質獎章，此條刪。
三、學術類		為區分學術與技術，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外著名期刊並為第一作者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列學術類金質獎章給獎辦法。
四、活動類	三、活動類	項次更動。
五、服務類	四、服務類	項次更動。
六、才藝類	五、才藝類	項次更動。
七、運動類	六、運動類	項次更動。
第九條 相關細則制定與審核： 一、學業類由教務處負責。 二、技術類由各系負責。 三、運動類由體育衛生保健組負責。 四、活動、服務及才藝類由學務處負責。	第九條 相關細則制定與審核： 一、學業類由教務處負責。 二、技術類由各系負責。 三、運動類由體育室負責。 四、活動、服務及才藝類由學務處負責。	修正單位名稱
第十條 獎章申請與評選流程 一、申請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具「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如學習成果、研究成果、活動紀錄、體育運動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向各審核單位申請推薦，經學務長、各學群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組成之獎章審查委員會評選後，於學生事務會議報告公布當選。 二、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獎章申請與評選流程 一、申請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具「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如學習成果、研究成果、活動紀錄、體育運動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向各審核單位申請推薦，經學務長、各學群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組成之獎章審查委員會評選後，於學生事務會議報告公佈當選。	1. 修正單位名稱 2. 依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章審查委員會決議訂定出席委員下限。 3. 修正錯字。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109 學年度校外運動競賽優勝獎學金審查，如附件五(p.46-48)，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辦理，如附件四(p.45)。
- (二) 109 學年度學生參加全國大專保齡球錦標賽、全國大專籃球聯賽項目獲獎，如下表。
- (三) 獲獎學生名冊與獎狀佐證如附件五(p.46-48)。

109 學年度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獲獎

項目	獲獎人員	獲獎項目	獎金
全國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邱奕竣	一般男生個人賽第 2 名	14,000
全國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廖柏琛	一般男生團體組第 2 名	8,000

項目	獲獎人員	獲獎項目	獎金
全國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林政一	一般男生團體組第 2 名	8,000
全國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謝盛凱	一般男生團體組第 2 名	8,000
全國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葉承翰	一般男生團體組第 2 名	8,000
全國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余俊德	一般男生團體組第 2 名	8,000
全國大專籃球聯賽	籃球隊	一般男生組全國第 1 名	50,000
合計			104,000

決議：

(一) 請提供完整獲獎學生名單與獲獎佐證作為附件。

(二) 獲獎獎項分為保齡球個人賽、保齡球團體賽、籃球聯賽，獲獎列表簡化如下。

項目	獲獎項目	獎金
全國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一般男生個人賽第 2 名	14,000
全國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一般男生團體組第 2 名	40,000
全國大專籃球聯賽	一般男生組全國第 1 名	50,000
合計		104,000

(三) 照案通過，依規劃發放獎學金。

五、案由：廢止本校「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如附件六(p.49-50)，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一) 配合本校 106 學年度組織規程修正案，原職涯發展處已併入學生事務處後，改隸二級單位-職涯發展中心，加上校內年度預算由原最高每學年度新臺幣 290 萬元，降為 110 學年度僅餘新臺幣 112 萬元，達-62%，實無法再支應相關獎勵費用〈新臺幣 40 萬元〉，故原「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擬廢止。

(二)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提案說明請增修內容如下：

1. 因校內預算逐年減少(110 學年相較 109 學年減少多少經費)，此費用無法用計畫款(如獎補助款、高教深耕計畫)支應，故無費用可獎勵。
2. 另奉校長指示，獎勵應頒發個人而非單位，而職涯成效中證照、競賽與實習均已設置獎勵辦法，故廢除此辦法。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廢止本校「證照輔導課程實施辦法」，如附件七(p.51)，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一) 本辦法係 102 學年度前學生事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為因應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之需要所訂定之法規。

(二) 歷經本校 102 及 106 學年度二次組織規程修正案，原學生事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改制為職涯發展處後再併入學生事務處二級單位- 職涯發展中心，期間 8

年均未再執行，且目前已無相關預算可供繼續推動，故原「證照輔導課程實施辦法」擬廢止。

(三)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請確認本校證照輔導課程是否有其他經費與相關辦法，本案暫緩，確認後再議。

七、案由：110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規格修正，如附件八(p.52)，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因原採購項目 18-1 顯示器，於相同預算下，可購得較優規格設備。經詢問總務處保管組為讓驗收過程可符合計畫內容，建議修改規格為新規為佳。規格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獎補助款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40分)

陸、附件

附件一_109學年度學務處校內經費預算「已執行」及「待執行」說明一覽表(P.9-26)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27-38)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39-44)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P.45)

附件五_109學年度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獲獎獎狀(P.46-48)

附件六_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設置辦法全文(廢止) (P.49-50)

附件七_亞東技術學院證照輔導課程實施辦法全文(廢止) (P.51)

附件八_110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規格變更對照表 (p.52)

附件一_109學年度學務處校內經費預算「已執行」及「待執行」說明一覽表

109 學年度學務處校內經費預算「已使用」及「待執行」說明一覽表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學務處 處本部\	1500001-01	1.辦公事務雜項支出 2.學務行政會議3.學務長行政事務費	200,000	122,690	34,360	1. 已使用：122,690 元 2. 待使用：辦公室雜項(文具雜支與電話通訊 10,000 元)、其他行政與活動支出 24,36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1500002-01	校外補助學輔及學務工作計畫	3,420,000	3,342,856	77,144	1. 已使用：3,342,856 元 2. 結餘使用規劃：學務處新空間物品採購金。
	1500003-01	個人電腦主機與螢幕周邊設備	67,500	67,500	0	預算餘額：0 元
	1500007-01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費	10,000	5,000	5,000	1. 已使用：5,000 元 2. 待使用：5,000 元(1092 學期原資中心執行秘書之禮卷) 3. 預計餘額：0 元
	1500007-02	原住民資源中心招牌費用	12,500	12,500	0	預算餘額：0 元
	1500007-03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作品展示活動經費	13,600	13,600	0	預算餘額：0 元
	1500007-04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行政業務費	70,000	28,452	41,548	1. 已使用： 28,452 元 2. 待使用：41,548 元，防疫健康物品(3,629 元)、辦理活動物品(22,720 元)、辦公室物品(10,171 元)、招生相關材料費及印刷費及雜支(5,028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1500007-05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暨文化健康站年度成果展活動經費	18,731	18,731	0	預算餘額：0 元
	1500011-07	110 深耕/完善就學機制愛心牛奶餐食計畫	24,000	0	24,000	1. 已使用： 0 元 2. 待使用：24,000 元，愛心餐食牛奶關懷活動，因應防疫應變措施執行，購買 60 箱保久乳(含運費)寄送前兩個月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先行完成自主學習讀書計畫之弱勢學生。預計 6 月底前支用完畢。 3. 預計餘額：0 元
處本部合計			3,836,331	3,611,329	185,002	預計確認餘額:77,144 元(變更至學務處本部新空間物品費)
生輔組	1510001-01	賃居住宿活動雜支及行政費、宿舍維護費	219,500	68,967	150,533	1. 已使用：68,967 元 2. 待使用：150,533 元 3. 預計餘額：110,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保留自 110 學年度使用
生輔組	1510002-01	僑生、外籍生、陸生日常生活輔導座談及文宣費用	8,000	3,464	4,536	1. 已使用：3,464 元 2. 待使用：109 在學及 110 新生僑外生文宣費用 4,530 元 3. 預計餘額：6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繳回。
生輔組	1510003-01	畢業典禮及畢業季一般事務費用（典禮事務費、邀請卡、周邊設計等）	141,815	75,600	66,215	1. 已使用：75,600 元 2. 待使用：20,000 元 3. 預計餘額：46,215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保留自 110 學年度使用
生輔組	1510004-01	新生資料袋（含各項表單印刷）、新生輔導幹部研習、新生入學典禮行政事務費、新生入學輔導服務輔導幹部工作費	110,000	88,000	22,000	1. 已使用：88,000 元 2. 待使用：22,000 元 3. 預計餘額：22,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保留至 110 學年度用。
生輔組	1510005-01	聯繫家長用郵電（缺曠通知、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	50,000	27,019	22,981	1. 已使用：27,019 元 2. 待使用：22,981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郵寄亞東獎章、成就獎章、獎狀。
生輔組	1510005-02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資料印製、茶水、獎章製作等行政事務費	30,000	21,375	8,625	1. 已使用：21,375 元 2. 待使用：8,625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1092 獎懲委員會膳食費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生輔組	1510006-01	師生互動坊雜項支出(雜誌訂閱、咖啡機用品、清潔用品等)	10,000	750	9,250	1. 已使用：750 元 2. 待使用：1,500 元(清潔用品拖把布盤、消毒水等) 3. 預計餘額：7,75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保留至 110 學年度使用
生輔組	1510006-02	師生互動坊空間與器材維護(修繕)	13,000	0	13,000	1. 已使用：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13,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保留至 110 學年度使用
生輔組	1510007-01	各項辦公室用品及行政相關支出(影印紙、傳真影印、耗材費、海報印製、研習相關費用)	80,000	55,934	24,066	1. 已使用：55,934 元 2. 待使用：24,066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510008-01	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支出	3,990,000	3,118,000	872,000	1. 已使用：3,118,00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872,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生輔組	1510008-03	急難慰助金 40 人×5,000 元=200,000 元	200,000	65,000	135,000	1. 已使用：65,000 元 2. 待使用：135,000 元 3. 預計餘額：依使用狀況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生輔組	1510008-04	校內 3%工讀助學金-本薪	7,305,269	5,264,156	2,041,113	1. 已使用：5,264,156 元 2. 待使用：2,041,113 元 3. 預計餘額：依使用狀況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生輔組	1510008-05	校內 3%工讀助學金-校付勞保費	870,197	463,868	406,329	1. 已使用：463,868 元 2. 待使用：406,329 元 3. 預計餘額：依使用狀況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生輔組	1510008-06	校內 3%工讀助學金-校付勞退	457,284	320,734	136,550	1. 已使用：320,734 元 2. 待使用：136,550 元 3. 預計餘額：依使用狀況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生輔組	1510008-07	校內 3%工讀助學金—二代健保	195,000	0	195,000	1. 已使用：0 元 2. 待使用：195,000 元 3. 預計餘額：依使用狀況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生輔組	1510008-08	校內 3%工讀助學金—預備金	598,411	0	598,411	1. 已使用：0 元 2. 待使用：598,411 元 3. 預計餘額：依使用狀況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生輔組	1510008-10	109 年度生活助學金	757,654	253,654	504,000	1. 已使用：253,654 元 2. 待使用：504,00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510009-01	成就獎章獎學金	50,000	0	50,000	1. 已使用：0 元 2. 待使用：40,000 元 3. 預計餘額：10,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繳回
生輔組	1510010-01	亞東校園介紹影片拍攝相關費用、親善服裝訂製費；交流參訪用禮品、誤餐費、交通車租賃費；執行任務及會議誤餐費；培訓課程及證照考試費等。	100,000	69,788	30,212	1. 已使用：64,031 元 2. 待使用：35,969 元 3. 預計餘額：20,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繳回
生輔組	1510011-01	印刷、設計完稿費、幹部 t-shirt、膳食、工作費、桌椅租借費、培訓誤餐費，資訊費等。	120,000	120,000	0	預算餘額：0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生輔組	1510012-01	防災活動教學演訓、戶外活動攀岩、漆彈射擊等、文宣品、膳食、交通費、保險、雜費等	80,000	79,932	68	1. 已使用：79,932 元 2. 待使用：68 元 3. 預計餘額：68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繳回
生輔組	1510012-02	強化交安教室與訓練、交通服務隊安全裝備、文宣品、交通費、保險、膳食、雜費等	80,000	79,905	95	1. 已使用：79,905 元 2. 待使用：95 元 3. 預計餘額：95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繳回
生輔組	1510013-01	桌上型電腦 3 套(含螢幕)	77,000	77,000	0	預算餘額：0 元
生輔組	1510013-02	場佈、印刷品、獎金 評審、膳食、雜費	65,000	33,455	31,545	1. 已使用：33,455 元 2. 待使用：31,545 元 3. 預計餘額：31,545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保留至 110 學年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相關活動
生輔組	1510013-03	宣導品、獎品、膳食、交通費、雜費	30,000	29,954	46	1. 已使用：29,954 元 2. 待使用：46 元 3. 預計餘額：46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繳回
生輔組	1510013-04	液晶顯示器 3 組	9,000	8,700	300	1. 已使用：8,700 元 2. 待使用：300 元 3. 預計餘額：3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繳回
生輔組	1510014-01	學生住宿管理系統功能擴充	187,950	0	187,950	1. 已使用：0 元 2. 待使用：187,950 元 3. 預計餘額：187,95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保留至下學年度系統維護使用。
生輔組	1510015-01	辦理春暉專案相關活動(反毒宣導、菸害防制講習與系列活動)	6,000	6,000	0	預算餘額：0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生輔組	1510015-02	學生生活輔導及關懷服務、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處理學生緊急與意外(聯繫學生與家長)	123,000	81,651	41,349	1. 已使用：81,651 元 2. 待使用：41,349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電信費、手機執勤費、手機月費等
生輔組	1510015-03	學生探視、訪視工作(慰問金、禮盒、車資等)	5,000	2,970	2,030	1. 已使用：2,970 元 2. 待使用：2,030 元 3. 預計餘額：0 4. 結餘使用規劃：學生工作行政費
生輔組	1510015-04	一般行政、雜項(辦公室用品、研習活動差旅費等)	31,416	16,088	15,328	1. 已使用：16,088 元 2. 待使用：15,328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辦公室用品、影印費、紙張等
生輔組	1510015-05	交通安全、反詐騙宣導教育	20,000	0	20,000	1. 已使用：0 元 2. 待使用：20,000 元 3. 預計餘額：0 4. 結餘使用規劃：交通安全會議出席費
生輔組	1510015-06	辦公室用品與耗材	20,000	18,980	1,020	1. 已使用：18,980 元 2. 待使用：1,020 元 3. 預計餘額：0 4. 結餘使用規劃：辦公室用品耗材
生輔組	1510016-01	108 保留_誠勤宿舍用品	228,629	228,629	0	預算餘額：0 元
生輔組	1510016-02	108 保留_學生生活輔導系統擴充	1,311,749	528,000	783,749	1. 已使用：528,000 元 2. 待使用：783,749 元 3. 預計餘額：783,749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保留至 110 學年度系統或是宿舍管理勤務費用
生輔組	1510016-03	108 保留_宿舍管理人力	646,859	206,703	440,156	1. 已使用：206,703 元 2. 待使用：440,156 元 3. 預計餘額：440,156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4. 結餘使用規劃：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勤務費用
生輔組	1510016-04	108 在途_1081510021-01 學生生活輔導系統	2,080,000	2,080,000	0	預算餘額：0 元
生輔組	1510016-05	108 在途_1081510036-01 宿舍不斷電系統設備	99,000	99,000	0	預算餘額：0 元
生輔組	1510016-06	108 在途_1081510040-01 宿舍管理人力	316,134	316,134	0	預算餘額：0 元
生輔組	1510016-07	宿舍加裝門弓及門禁警報工程	49,057	49,057	0	預算餘額：0 元
生輔組	1510025-01	境外生返台報到櫃台輪值工作暨差旅費	7,505	7,505	0	預算餘額：0 元
生活輔導組合計			20,779,429	13,965,972	6,813,457	預計確認結餘：2,544,880 元 1. 行政業務費結餘 1,662,880 元，其中 1,642,365 元將保留作為下學年行政與辦理活動支出，其餘 20,515 元為活動與物品餘款按規定繳回。 2. 獎助學金 3%結餘 882,000 元，獎助學金無法作其他用途依規定繳回。
課外組	1520001-01	1.社團博覽會 2.社團成果發表會 3.全國社團評鑑 4.全國自治社團評鑑 5.校慶學生活動 6.社團績優幹部暨榮耀交接典禮	225,000	104,706	120,294	1. 已使用：104,706 元 2. 待使用：社團博覽會 24,800、社團成果發表會 30,000 製作社團博覽會相關文宣及場佈品、全學評活動費(待核銷)、器材室整理箱、社團評鑑獎牌製作、優秀社團人獎牌、社團評鑑文宣品印刷。 3. 預計餘額：0
課外組	1520002-01	1.校內社團指導老師費 2.校外社團指導老師費	430,200	309,600	120,600	1. 已使用：309,600 元(校內社團指導老師費) 2. 待使用：120,600 元(校外社團指導老師費) 3. 預計餘額：0
課外組	1520003-01	1.影印機租借 2.電話及簡	100,000	26,375	73,625	1. 已使用：26,375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訊費 3.辦公室耗材				2. 待使用：73,625 元辦公室耗材或用品 3. 預計餘額：0
課外組	1520004-01	1.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 2.學習歷程檔案	40,000	10,502	29,498	1. 已使用：10,502 元 2. 待使用：29,498 元(暑期補救及近期線上講座簡訊費) 3. 預計餘額：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0
課外組	1520005-01	1.帶動中小學專案配合款 2.教育優先區專案配合款 3.主題性講座 4.社區參訪與服務 5.體驗教育 70,000 元 6.成果分享會 30,000 元	158,000	130,976	27,024	1. 已使用：130,976 元 2. 待使用：27,024 元為活動用品，會詢問社團需求後進行採買 3. 預計餘額：0
課外組	1520006-01	1.行政事務雜項支出（郵資、紙張、碳粉、資料夾、護貝膜、文具、雜項支出） 2.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 3.服務學習授課教師座談會 4.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 5.社會實踐補救教學活動	150,000	66,125	83,875	1. 已使用：66,125 元 2. 待使用：83,875 元，服務學習會議，碳粉匣耗材，行政文具，護貝膠膜等。 3. 預計餘額：0
課外組	1520007-01	1.場地器材修繕 2.學生社團 E 化系統維護費	194,800	64,922	129,878	1. 已使用：64,922 元 2. 待使用：129,878 元，預計保留餘額為 110 年社團搬遷與修繕使用。 3. 預計餘額：129,878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保留餘額至 110 年社團搬遷使用。
課外組	1520008-01	專題演講費、場地費、膳食費、材料補助費、報名費、雜支等	350,000	1,214	348,786	1. 已使用：1,214 元 2. 待使用：198,786 元幹訓線上課程及社團影片網站製作， 3. 預計餘額：150,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預算保留至 110 學年修膳費規劃社團新空間。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課外組	1520009-01	器材租借費、評審費、專題演講費、場地費、膳宿費、材料補助費、平安保險費、交通車租用費、研習手冊印刷、雜支等	250,000	84,753	165,247	1. 已使用：84,753 元 2. 待使用：65,247 元(畢業季已用經費待核銷)， 3. 預計餘額：100,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轉至社團 E 化系統新增功能、搬遷修繕或購置設備、辦公室用品、社團資訊區桌椅。
課外組	1520010-01	機票、保險費、住宿、國內外交通費、團服、行前訓練費、印刷費、活動材料費、成果報告書製作、雜支	200,000	0	200,000	1. 已使用：0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200,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變更保留至 110 學年社團搬遷之用。
課外組	1520011-01	專題演講費、場地費、膳食費、材料補助費、雜支等	400,000	291,862	108,138	1. 已使用：288,902 元 2. 待使用：108,138 元。1092 服務學習課程待核銷、雜項耗材、紙張、海報紙、碳粉匣、禮品、印刷等；5 萬元保留為 110 學年度社團空間修繕。 3. 預計餘額：0 元
課外組	1520012-01	社團場地器材修繕、社團搬遷所需用品	500,000	0	500,000	1. 已使用：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500,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預算保留作為 110 年社團搬遷之用。
課外組	1520013-01	材料費、膳食費、講演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	105,000	384	104,616	1. 已使用：384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104,616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變更預算作為 110 年社團搬遷之用
課外組	1520014-01	(1)僑生新生 (2)外籍新生 (3)外籍舊生	400,000	306,660	93,340	1. 已使用：306,66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93,340 4. 結餘使用規劃：一般獎學金餘款繳回。
課外組	1520015-01	1.每學期日間部、進修部各班學業優秀前三名獎	3,248,670	2,560,000	688,670	1. 已使用：2,560,000 元 2. 待使用：300,000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學金。2.每學期日間部、進修部畢業班畢業成績優秀前三名獎學金3.獎勵學士班畢業後直升碩士班獎學金。				3. 預計餘額：388,67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一般獎學金餘款繳回。
課外組	1520017-01	聯合登記分發、(新生)技藝競賽入學、申請入學、繁星計畫、特殊選才、英文檢定、豫章工商入學獎學金	2,600,000	2,498,330	101,670	1. 已使用：2,498,33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101,67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3%獎學金餘款繳回。
課外組	1520018-01	本校大學部畢業後就讀研究所，入學獎學金	400,000	400,000	0	預算餘額：0 元
課外組	1520019-01	1.依照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辦理，包含國際性、全國性及地區性競賽 2.校內辦理之活動競賽獎金	300,000	114,000	186,000	1. 已使用：114,000 元 2. 待使用：85,000 元(大專優秀青年獎金 9,000 元、社團評鑑獎金 30,000 元、優秀社團人獎金 38,000 元、學生會全學評獎 8,000 元) 3. 預計餘額：101,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3%獎學金餘款繳回。
課外組	1520020-01	108 在途 & 保留_1081520015-01 戶外公佈欄	200,000	0	200,000	1. 已使用：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200,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預算保留 110 學年度社團空間修繕。
課外組	1520020-03	108 保留 & 在途_1081520014-02 元智 B2 舞臺建置、社團場地器材修繕、方城川堂修繕	428,400	413,230	15,170	1. 已使用：413,230 元 2. 待使用：12,250 元社團系統修繕 3. 預計餘額：2,92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課外組	1520020-04	108 在途_1081520014-03 電動升降布幕組	90,800	89,000	1,800	1. 已使用：89,00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1,800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課外組	1520020-06	學務處服裝及設計費	130,000	119,648	10,352	1. 已使用：119,648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10,352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課外組	1520020-07	活力大使培訓講演鐘點費、膳食費、獎勵金、獎品、交通費、材料費	185,000	22,375	162,625	1. 已使用：22,375 元 2. 待使用：55,000 元(15,000 元學生獎勵金，40,000 元活動用品及印刷品) 3. 預計餘額：112,625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預算保留 110 學年度社團空間修繕
課外組	1520020-08	不鏽鋼標示架	60,000	51,600	8,400	1. 已使用：51,60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8,4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已採購完畢，餘款繳回。
課外組	1520020-09	筆記型電腦,相機	60,000	60,000	0	預算餘額：0 元
課外活動組合計			11,205,870	7,726,262	3,479,608	預計確認餘額：2,205,271 元 1. 行政業務費結餘元，其中 1,497,119 元將保留作為下學年社團修繕與新空間支出，其餘 505,482 元為一般獎學金與活動及物品餘款按規定繳回。 2. 獎助學金 3%結餘 202,670 元，獎助學金無法作其他用途依規定繳回。
體衛組	1530001-01	飲水機水質檢驗	40,000	30,000	10,000	1. 已使用：30,000 元 2. 待使用：10,000 元，6 月份飲水機水質檢驗 3. 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2-01	電腦一套(含主機與螢幕)	29,800	29,800	0	預算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2-02	校醫看診藥品費用及耗材、休息床之床單清洗費	110,000	85,717	24,283	1. 已使用：68,554 元 2. 待使用：24,283 元，碳粉匣及醫療耗材。 3. 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2-03	行政業務支出之電郵費、	90,000	64,563	25,437	1. 已使用：47,796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各學會常年會費等事務費、行政用碳粉匣、紙張、會議餐點等雜支				2. 待使用：25,437 元，簡訊費及電信費、行政雜支等 3. 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3-01	購置醫療物品、耳溫槍、耗材，汰舊換新之急救包等醫材	25,000	14,693	10,307	1. 已使用：14,693 元 2. 待使用：10,307 元，7 月份醫療物品耗材購買。 3. 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3-02	體重計、血壓計等輔具設備維護	25,000	3,699	21,301	1. 已使用：3,699 元 2. 待使用：21,301 元，7 月份身高體重計校正 1000 元、血壓設備 2 台校正 6000 元等維護費。 3. 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4-01	辦理全校新生盃及系際盃運動競賽、全校運動會、亞東盃籃球、桌球校際邀請賽、全校三對三籃球賽。	200,000	158,011	41,989	1. 已使用：158,011 元 2. 待使用：41,989 元，辦理三對三籃球賽及亞東盃籃球賽 3. 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5-01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各單項聯賽及錦標賽、全國校際各項運動競賽以及國內外運動交流活動。	548,000	346,972	201,028	1. 已使用：346,972 元 2. 待使用：201,028 元，籃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參賽相關費用 3. 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6-01	推動各項體育行政事務及體育館、桌球教室、體適能中心、撞球教室、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田徑場等場地設備維護。	200,000	126,195	73,805	1. 已使用：126,195 元 2. 待使用：73,805 元，行政事務費用及運動場館設備維護 3. 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7-01	運動教學及運動代表隊訓練器材，籃球器材、排球器材、桌球器材、羽球器材、撞球器材、肌力訓	100,000	90,498	9,502	1. 已使用：90,498 元 2. 待使用：9,502 元，運動教學器材採購 3. 預計餘額：0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練器材、高爾夫器材、保齡球器材以及運動訓練相關器材				
體衛組	1530008-01	參加國際運動交流計畫人員機票及相關活動經費。	150,000	0	150,000	1. 已使用：0 元 2. 待使用：150,000 元，辦理籃球代表隊運動交流活動 3. 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9-01	校外各項運動競賽獎金	210,000	0	210,000	1. 已使用：0 元 2. 待使用：104,000 元，大專保齡球及籃球賽優勝獎學金 3. 預計餘額：106,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體衛組	1530010-01	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賽獎金	290,000	181,800	108,200	1. 已使用：118,1800 元 2. 待使用：20,000,辦理三對三籃球賽 3. 預計餘額：88,2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體衛組	1530011-01	大專籃球聯賽補助款	28,000	28,000	0	預算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11-02	大專排球聯賽補助款	4,000	4,000	0	預算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14-01	2020 亞東技術學院赴新加坡體育運動交流計畫經費	3,237	0	3,237	1. 已使用：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3,237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餘款繳回
體衛組	1530015-01	保固金	148,830	137,190	11,640	1. 已使用：137,190 元 2. 待使用：11,64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15-02	履約保證金	22,500	22,500	0	預算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19-02	109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2,584,800	2,199,885	384,915	1. 已使用：2,199,885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384,915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本筆款項屬於實際投保學生平安保險人數，剩餘費用乃屬預估人數，不得挪為他用。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體育衛生保健組合計			4,809,167	3,523,523	1,285,644	預計確認結餘：582,352 元 1. 行政業務費結餘 3,237 元，餘額繳回。 2. 體育獎學金 3%結餘 194,200 元，獎助學金無法作其他用途依規定繳回。 3. 平安保險費結餘 384,915 元，學生平安保險餘款無法作其他用途依規定繳回。
諮商中心	1540001-01	行政支出	174,301	165,177	9,124	1. 已使用：165,177 元 2. 待使用：9,124 元，行政支出。 3. 預計餘額：0 元
諮商中心	1540002-01	建置優質諮商輔導環境	10,000	0	10,000	1. 已使用：0 元 2. 待使用：10,000 元，搬遷新辦公室時使用 3. 預計餘額：0 元
諮商中心	1540003-01	強化三級預防輔導活動相關費用	63,600	56,389	7,211	1. 已使用：56,389 元 2. 待使用：7,211，辦理三級預防輔導活動相關費用及雜支 3. 預計餘額：0 元
諮商中心	1540004-01	兼任心理師與精神科醫師人事費	110,000	104,550	5,450	1. 已使用：104,550 元 2. 待使用：5,360 元，5、6 月諮商輔導費 3. 預計餘額：9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依規定繳回。
諮商中心	1540005-01	強化師生互動與關懷，提昇輔導效能	50,000	50,000	0	預算餘額：0 元
諮商中心	1540006-01	「雙軌齊進、典範拔尖」特色計畫	263,888	244,564	19,324	1. 已使用：244,564 元 2. 待使用：19,324 元，印製導師及系輔導員知能研習或會議相關手冊文宣品之設備耗材購置 3. 預計餘額：0 元
諮商中心	1540007-01	「強化輔導服務機制」特色計畫	210,000	113,190	96,810	1. 已使用：113,190 元 2. 待使用：37,520 元，5、6 月諮商輔導費 3. 預計餘額：59,29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依規定繳回。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諮商中心	1540008-02	敲敲打打玩金術-工藝職人培訓課程(帶鋸機)	12,500	12,500	0	預算餘額：0 元
諮商中心	1540008-03	敲敲打打玩金術-工藝職人培訓課程(專業老師講師費與材料費雜支)	111,000	54,106	56,894	1. 已使用：54,106 元 2. 待使用：56,894 元，已使用完畢，待核銷 3. 預計餘額：0 元
諮商中心	1540009-01	兼任心理師人事費	22,780	22,780	0	預算餘額：0 元
諮商中心	1540014-01	性別平等教育輔導課程經費	16,000	0	16,000	1. 已使用：0 元 2. 待使用：16,000 元 3. 預計餘額：16,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保留至下學年使用。
諮商中心合計			1,044,069	823,256	220,813	預計確認餘額：75,380 元。(16,000 元將保留至下學年辦理性平活動支出，其餘 59,380 元為活動餘款按規定繳回。
職涯中心	1550001-01	1.實習輔導訪視及活動 2.部分保險費補助及行政雜支	80,000	68,473	11,527	1. 已使用：68,473 元 2. 待執行：11,527 元(實習保險費等支出) 3. 預計餘額：0 元
職涯中心	1550002-01	1.前置訪視及帶隊教師國外差旅費2.實習教師輔導費3.辦理學生簽證費及交流活動4.培訓課程及活動手冊含雜支	120,000	0	120,000	1. 已使用：0 元 2. 待執行：120,000 元(一般行政仍正常執行，如行前培訓等待核銷) 3. 預計餘額：0 元
職涯中心	1550002-02	境外實習顧問費	44,500	44,500	0	預算餘額：0 元
職涯中心	1550003-01	1.舉辦校園徵才與就業博覽會活動2.業師輔導活動與就業求職實戰活動等3.職能診斷與探索活動4.推動就業博覽會業務與行政事務雜支	220,000	212,820	7,180	1. 已使用：212,820 元 2. 待執行：7,180 元(辦理職涯線上講座) 3. 預計餘額：0 元
職涯中心	1550003-02	110 年度新北市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高中職生抽	19,000	0	19,000	1. 已使用：0 元 2. 待執行：0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獎獎項				3. 預計餘額：19,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活動結餘款繳回。
職涯中心	1550004-01	1.辦理職涯輔導教師研習活動2.辦理及參與職涯輔導活動與參訪費用	30,000	10,428	19,572	1. 已使用：10,428 元 2. 待執行：19,572 元(擬原暑假規劃辦理職輔研習活動視疫情調整辦理方式) 3. 預計餘額：0 元
職涯中心	1550005-01	1.畢業出路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等行政事務費2.畢業出路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等系統維護費	80,000	22,920	57,080	1. 已使用：22,920 元 2. 待執行：57,080 元(規劃辦理畢業流向抽獎活動及雇主調查抽獎活動) 3. 預計餘額：0 元
職涯中心	1550006-01	1.校友勵志獎學金會議及諮議費2.校友大會與活動及補助各系校友會活動3.會訊及手冊行政雜支	180,000	173,504	6,496	1. 已使用：173,504 元 2. 待執行：6,496 元(行政支出費用) 3. 預計餘額：0 元
職涯中心	1550007-01	1.職涯輔導文宣以及影印紙、海報紙2.碳粉匣雜支3.電話費與行政事務費	50,000	27,063	22,937	1. 已使用：27,063 元 2. 待執行：22,937 元(電話費與、簡訊系統費、行政業務等支用) 3. 預計餘額：0 元
職涯中心	1550008-01	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金	400,000	400,000	0	預算餘額：0 元
職涯中心	1550009-01	1.證照諮議會與證照輔導活動等2.行政事務費及雜支	80,000	51,715	28,285	1. 已使用：51,715 元 2. 待使用：28,285 元(行政業務等支用) 3. 預計餘額：0 元
職涯中心	1550010-01	1.競賽審查會議與輔導活動等2.專題成果暨競賽展及行政雜支	80,000	26,126	53,874	1. 已使用：26,126 元 2. 待使用：53,874 元(行政業務等支用) 3. 預計餘額：0 元
職涯中心	1550011-01	1.補助各系證照輔導活動2.補助各系學生參與專題競賽費用、保險費及雜支	200,000	136,539	63,461	1. 已使用：136,539 元 2. 待使用：63,461 元(補助各系學生參與專題競賽費用) 3. 預計餘額：0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職涯中心	1550011-02	補助各系學生參與國際發明展及專題競賽費用、保險費及雜支	480,000	239,075	240,925	1. 已使用：239,075 元 2. 待使用：240,925 元(教育部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入圍決賽補助材料費 20,00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職涯中心	1550012-01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獲獎」獎學金	1,900,000	1,899,974	26	1. 已使用：1,899,974 元 2. 待執行：0 元 3. 預計餘額：26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3%獎學金依規定繳回。
職涯中心	1550012-02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獲獎」獎學金	400,000	345,126	54,874	1. 已使用：345,126 元 2. 待執行：54,874 元(「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獲獎」獎學金) 3. 預計餘額：0 元
職涯中心	1550013-01	1.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系列活動2.職涯探索講座與測評工具3.畢業生就業輔導活動文宣品	200,000	124,000	76,000	1. 已使用：124,000 元 2. 待執行：76,000 元(就業博覽會活動相關支出待核銷、辦理職涯線上講座與測評工具購買) 3. 預計餘額：0 元
職涯中心	1550014-01	1.境外實習拓點相關費用及行政事務費2.國際化人才培育課程費用3.授旗典禮4.實習成果發表會及活動雜支	1,100,000	218,612	881,388	1. 已使用：218,612 元 2. 待執行：881,388 元(一般行政仍正常執行，如行前培訓等待核銷) 3. 預計餘額：0 元
職涯中心	1550014-02	境外實習補助獎學金	800,000	0	800,000	1. 已使用：0 元 2. 待執行：0 元 3. 預計餘額：800,000 元 4. 結餘使用規劃：因疫情未執行，繳回。
職涯中心	1550015-01	1.校外實習系列活動 2.校外實習業務費用	560,000	308,640	251,360	1. 已使用：308,640 元 2. 待執行：251,360 元 (實習輔導獎勵金待核銷) 3. 預計餘額：0 元
職涯中心	1550016-01	多用途功能性之職涯輔	336,600	161,544	175,056	1. 已使用：161,544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預算餘額	說明
		導與技能檢定電腦教室 與各項考照業務之運作 管理與維護費用				2. 待使用：175,056(計畫更換 60327 監控系統-攝影機、 搬家相關待支出) 3. 預計餘額： 0 元
職涯中心	1550016-02	技檢電腦教室黑白雷射 印表機故障更新	140,400	137,880	2,520	1. 已使用：137,880 元 2. 待使用：2,520 元 3. 預計餘額： 0 元
職涯發展中心總計			7,500,500	4,608,939	2,891,561	預計確認餘額：819,000 元 1. 境外實習費用 800,000 元，因疫情未出團，規劃 36 萬 給體衛組購置體育館冷氣；剩餘 44 萬規劃體育館冷氣 安裝工程費用與 110 學年度體育館電費，若尚有餘款依 規定繳回。 2. 活動結餘款 19,000 元，依規定繳回。

修正前全文

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7.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 總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各學制在籍學生。

第三條 獎勵分下列三等：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第四條 懲處分下列七等：

一、導正教育。

(一) 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

(三) 賠償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留校察看。

六、休學

七、勒令退學。

第二章 獎勵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嘉獎：

一、服務熱忱，工作努力。

二、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表現良好者。

三、拾金不昧者。

- 四、品行端正，足為他人表率者。
- 五、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六、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二、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三、拾金不昧，而財物價值較高者。
- 四、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功：

- 一、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節特優，經特別褒獎者。
- 二、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之楷模者。
- 三、對學校及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四、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第三章 懲處

第八條 導正教育：

-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 一、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二、言行失檢者。
- 三、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校內講習、活動、班會、週會等集會無故缺席者。
- 五、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六、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 七、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 八、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九、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 二、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 三、在規定場所以外之吸煙者。
- 四、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 五、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六、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 七、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者。

八、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九、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十、欺騙師長者。

十一、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一)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二)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三)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十二、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二、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

三、有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經輔導有悔意者。

四、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五、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生活動代人到點或簽到者。

六、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情節嚴重並經輔導無效者。

七、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八、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九、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十、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十一、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一)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二)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三)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四)相互私與之雙方。

(五)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六)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七)攜夾帶者。

(八)傳遞試題答案者。

(九)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十)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十一)使用通訊器材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一、擁有或使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者。

二、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三、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四、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一)二度考試舞弊者。

(二) 集體舞弊、確認屬實者。

(三)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影響考試進行者。

第十三條 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外，有妨礙公共衛生安全之生理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心理疾病，經衛生醫療單位判定不適在學者，應予休學。
上述所列學生之復學，應檢附地區教學醫院以上，書明已痊癒或不影響公共衛生安全之診斷證明書辦理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四、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五、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六、賭博屢誡不悛者。

七、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八、擁有或使用違禁藥物或第一、二級毒品者。

九、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十、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十一、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十二、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三、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十四、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十五、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一)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二)事先竊取試題者。

(三)煽動同學罷考者。

(四)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第十五條 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辦法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第十六條 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辦法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第十七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過申請。有關功過相抵實施辦法另訂。

第四章 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行為之影響。
- 四、平日之操行。

第十九條 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由各所屬指導老師(社團幹部)或導師(班級幹部)統一檢討，簽請獎勵或懲處。各級教職員亦可不定期建議對學生的獎勵和懲處。

第二十條 獎懲累計：

- 一、嘉獎三次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 二、記小功三次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 三、申誡三次相當於記小過一次。
- 四、記小過三次相當於記大過一次。
- 五、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第二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第二十二條 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

- 一、小功及小過(含) 獎懲，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
- 二、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 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諮商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大過(含)以上之重大懲處案應專函通知相關人士。

第二十三條 學生留校察看之執行：

- 一、留校察看期間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銷留校察看。
- 二、留校察看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留校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本校懲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提起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第二十五條 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2.8.1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2.9.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1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本校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8.27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8本校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7.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31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7.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O.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各學制在籍學生。

第三條 獎勵分下列三等：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第四條 懲處分下列七等：

一、導正教育。

（一）告誡

（二）講習與服務

（三）賠償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留校察看。

六、休學

七、勒令退學。

第二章 獎勵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嘉獎：

一、服務熱忱，工作努力。

二、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表現良好者。

三、拾金不昧者。

四、品行端正，足為他人表率者。

五、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六、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二、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三、拾金不昧，而財物價值較高者。
- 四、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功：

- 一、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節特優，經特別褒獎者。
- 二、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之楷模者。
- 三、對學校及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四、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第三章 懲處

第八條 導正教育：

-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 一、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二、言行失檢者。
- 三、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校內講習、活動、班會、週會等集會無故缺席者。
- 五、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六、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 七、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 八、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九、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 二、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 三、在規定場所以外之吸煙者。
- 四、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 五、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六、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 七、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者。
- 八、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九、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十、欺騙師長者。

十一、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一)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二)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三)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十二、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二、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

三、有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經輔導有悔意者。

四、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五、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活動代人到點或簽到者。

六、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情節嚴重並經輔導無效者。

七、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八、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九、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十、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十一、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一)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二)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三)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四)相互私與之雙方。

(五)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六)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七)攜夾帶者。

(八)傳遞試題答案者。

(九)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十)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十一)使用通訊器材者。

十二、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十三、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一、擁有或使用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含）以上者。

二、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三、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四、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一) 二度考試舞弊者。
- (二) 集體舞弊、確認屬實者。
- (三)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影響考試進行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 四、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 五、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 六、賭博屢誡不悛者。
- 七、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八、擁有或使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 九、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 十、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 十一、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 十二、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三、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十四、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十五、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一)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 (二) 事先竊取試題者。
 - (三) 煽動同學罷考者。
 - (四)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第十四條 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辦法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第十五條 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辦法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第十六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過申請。有關功過相抵實施辦法另訂。

第四章 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三、行為之影響。

四、平日之操行。

第十八條 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由各所屬指導老師(社團幹部)或導師(班級幹部)統一檢討，簽請獎勵或懲處。各級教職員亦可不定期建議對學生的獎勵和懲處。

第十九條 獎懲累計：

一、嘉獎三次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二、記小功三次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三、申誡三次相當於記小過一次。

四、記小過三次相當於記大過一次。

五、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第二十條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第二十一條 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

一、小功及小過(含)獎懲，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

二、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諮商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大過(含)以上之重大懲處案應專函通知相關人士。

第二十二條 學生留校察看之執行：

一、留校察看期間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銷留校察看。

二、留校察看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留校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本校懲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提起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 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2.8.1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2.9.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1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8.2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8本校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7.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31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

96.10.23 本校96 學年度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7.1.16 本校96 學年度第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本校98 學年度第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24 本校99 學年第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19 本校102 學年度第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7 本校104 學年度第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各方面優異與傑出之成就，並鼓勵其發揮自我潛能，建立亞東人的風格與精神，樹立優良校風，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項目

一、一般獎勵。

二、亞東銀質獎章、亞東金質獎章。

三、亞東成就獎章。

第三條 獎勵方式

一、優良與傑出事蹟登錄於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學生榮譽榜。

二、核發獎狀、獎金或獎章。

第四條 獎勵類別計分為學業、技術、活動、服務、才藝及運動。

第五條 學生成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一般獎勵

一、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有彰校譽者。

二、擔任系級以上幹部負責盡職有具體成效者。

三、參加或承辦校內各單位推薦之活動，表現優異者。

四、舉辦或協辦社團活動全學年達十次以上。

五、擔任社團幹部滿一學期，無不良紀錄者。

六、擔任校內志願服務時數屆滿，無缺勤記錄者。

七、擔任班級幹部滿一學期，無不良紀錄者。

八、擔任學校各種委員會委員滿一學期，無缺勤記錄者。

九、經校內單位核可之特殊活動，表現優異者。

十、代表學校參加校際知能或技藝競賽榮獲獎項者。

十一、參與校內外各項重要活動與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十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活動與工作，成績特優屬實者。

十三、其他優良事蹟堪為其他同學之典範者。

第六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銀質獎章

一、學業類

1.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二、技術類

1.榮獲校內外技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

2.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成果豐碩者。

三、活動類

1.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自治性、學藝性、康樂性、體育性及服務性社團幹部（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

2.參與校外活動表現傑出，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四、服務類

1.參與校內外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

2.1041 學期(含)前，以社團評鑑成績獲得服務類銀質獎章之同學，該獎章視同活動類銀質獎章。

五、才藝類

參與本校或地區性才藝技能比賽獲得殊榮者。

六、運動類

1.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或地區性體育競賽獲得殊榮者。

2.參加各項體育性競賽創新大會運動紀錄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金質獎章

一、學業類畢業總成績優異經系推薦者，各系一名。

二、技術類

1.榮獲得全國或國際性專業競賽前三等第者。

2.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成果傑出者。

三、活動類

1.曾擔任社團負責人且該社團於其任內被評選為優等以上社團，並曾獲得一次活動類銀質獎章，熱心社團活動表現優異者。

2.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四、服務類

1.曾擔任社團負責人、志願服務活動負責人，經相關單位推薦且曾獲得一次服務類銀質獎章，並持續熱心社會服務(該學年度服務至少 40 小時)，具有奉獻之精神者。

2.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志願服務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五、才藝類

參與國際或全國性著名才能技藝競賽獲得前三等第者。

六、運動類

1.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或參加全國性著名體育競賽獲得前三等第者或殊榮者。

2.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創新全國性體育競賽紀錄者。

- 第八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成就獎章，獎金伍仟元，每學年推薦十位為原則。
- 一、技術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技術銀質獎章或一次技術金質獎章。
- 二、活動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活動銀質獎章或一次活動金質獎章。
- 三、服務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服務銀質獎章或一次服務金質獎章。
- 四、才藝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才藝銀質獎章或一次才藝金質獎章。
- 五、運動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運動銀質獎章或一次運動金質獎章。
- 第九條 相關細則制定與審核：
- 一、學業類由教務處負責。
- 二、技術類由各系負責。
- 三、運動類由體育室負責。
- 四、活動、服務及才藝類由學務處負責。
- 第十條 獎章申請與評選流程
- 申請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具「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如學習成果、研究成果、活動紀錄、體育運動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向各審核單位申請推薦，經學務長、各學群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組成之獎章審查委員會評選後，於學生事務會議報告公佈當選。
- 第十一條 申請者應以該學年度之成果提出申請，同一類別之獎章，每學年度僅可擇一申請；成就獎章限應屆畢業生申請。
- 第十二條 得獎人如經檢舉違反本辦法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查證後逕行取消資格，並收回獲頒之獎章及證書。如有違反校規之情節，則依校規辦理懲處。
- 第十三條 合於一般獎勵與獲頒各項獎學金者，可主動檢具相關資料，向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可後，登錄於學務資訊系統列入獎勵及學習歷程。
- 第十四條 獎章得獎人由各評選單位製作當選證書及獎章，並由學務處彙整得獎名單，於全校重要集會或畢業典禮時公開頒授，其成果永久登錄於學生檔案。得獎人優良事蹟另將公佈於亞東學生榮譽榜。成就獎章事蹟永久保存；金質及銀質獎章保存至當選人畢業止。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 96.10.23 本校96 學年度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96.11.28 本校96 學年度第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1.16 本校96 學年度第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6.23 本校98 學年度第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1.24 本校99 學年第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3.19 本校102 學年度第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6.7 本校104 學年度第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

96.10.23 本校96 學年度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7.1.16 本校96 學年度第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本校98 學年度第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24 本校99 學年第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19 本校102 學年度第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7 本校104 學年度第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O.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各方面優異與傑出之成就，並鼓勵其發揮自我潛能，建立亞東人的風格與精神，樹立優良校風，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項目
- 一、一般獎勵。
 - 二、亞東銀質獎章、亞東金質獎章。
 - 三、亞東成就獎章。
- 第三條 獎勵方式
- 一、優良與傑出事蹟登錄於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學生榮譽榜。
 - 二、核發獎狀、獎金或獎章。
- 第四條 獎勵類別計分為學業、技術、活動、服務、才藝及運動。
- 第五條 學生成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一般獎勵
- 一、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有彰校譽者。
 - 二、擔任系級以上幹部負責盡職有具體成效者。
 - 三、參加或承辦校內各單位推薦之活動，表現優異者。
 - 四、舉辦或協辦社團活動全學年達十次以上。
 - 五、擔任社團幹部滿一學期，無不良紀錄者。
 - 六、擔任校內志願服務時數屆滿，無缺勤記錄者。
 - 七、擔任班級幹部滿一學期，無不良紀錄者。
 - 八、擔任學校各種委員會委員滿一學期，無缺勤記錄者。
 - 九、經校內單位核可之特殊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代表學校參加校際知能或技藝競賽榮獲獎項者。
 - 十一、參與校內外各項重要活動與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 十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活動與工作，成績特優屬實者。
 - 十三、其他優良事蹟堪為其他同學之典範者。
- 第六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銀質獎章
- 一、學業類
 - 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 二、技術類
 - 1. 個人榮獲國內技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

2. 團體參加國內技術性競賽獲得前三等第者，由指導老師推薦一人。

三、學術類

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著名期刊並為第一作者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四、活動類

1. 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自治性、學藝性、康樂性、體育性及服務性社團幹部（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
2. 參與校外活動表現傑出，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五、服務類

參與校內外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

六、才藝類

參與本校或地區性才藝技能比賽獲得殊榮者。

七、運動類

1. 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或地區性體育競賽獲得殊榮者。
2. 參加各項體育性競賽創新大會運動紀錄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金質獎章

一、學業類畢業總成績優異 且名列各系各組前 2%，並經系上推薦者。

二、技術類

1. 個人榮獲國際性專業競賽前三等第者。
2. 團體參加國際性專業競賽獲得前三等第者，由指導老師推薦一人。

三、學術類

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外著名期刊並為第一作者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四、活動類

1. 曾擔任社團負責人且該社團於其任內被評選為優等以上社團，並曾獲得一次活動類銀質獎章，熱心社團活動表現優異者。
2. 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五、服務類

1. 曾擔任社團負責人、志願服務活動負責人，經相關單位推薦且曾獲得一次服務類銀質獎章，並持續熱心社會服務（該學年度服務至少 40 小時），具有奉獻之精神者。
2. 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志願服務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六、才藝類

參與國際或全國性著名才能技藝競賽獲得前三等第者。

七、運動類

1.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或參加全國性著名體育競賽獲得前三等第者或殊榮者。
2. 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創新全國性體育競賽紀錄者。

- 第八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成就獎章，獎金伍仟元，每學年推薦十位為原則。
- 一、技術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技術銀質獎章或一次技術金質獎章。
- 二、活動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活動銀質獎章或一次活動金質獎章。
- 三、服務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服務銀質獎章或一次服務金質獎章。
- 四、才藝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才藝銀質獎章或一次才藝金質獎章。
- 五、運動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運動銀質獎章或一次運動金質獎章。
- 第九條 相關細則制定與審核：
- 一、學業類由教務處負責。
- 二、技術類由各系負責。
- 三、運動類由體育衛生保健組負責。
- 四、活動、服務及才藝類由學務處負責。
- 第十條 獎章申請與評選流程
- 一、申請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具「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如學習成果、研究成果、活動紀錄、體育運動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向各審核單位申請推薦，經學務長、各學群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組成之獎章審查委員會評選後，於學生事務會議報告公佈當選。
- 二、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一條 申請者應以該學年度之成果提出申請，同一類別之獎章，每學年度僅可擇一申請；成就獎章限應屆畢業生申請。
- 第十二條 得獎人如經檢舉違反本辦法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查證後逕行取消資格，並收回獲頒之獎章及證書。如有違反校規之情節，則依校規辦理懲處。
- 第十三條 合於一般獎勵與獲頒各項獎學金者，可主動檢具相關資料，向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可後，登錄於學務資訊系統列入獎勵及學習歷程。
- 第十四條 獎章得獎人由各評選單位製作當選證書及獎章，並由學務處彙整得獎名單，於全校重要集會或畢業典禮時公開頒授，其成果永久登錄於學生檔案。得獎人優良事蹟另將公布於亞東學生榮譽榜。成就獎章事蹟永久保存；金質及銀質獎章保存至當選人畢業止。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 96.10.23 本校96 學年度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96.11.28 本校96 學年度第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1.16 本校96 學年度第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6.23 本校98 學年度第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1.24 本校99 學年第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3.19 本校102 學年度第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6.7 本校104 學年度第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

106.11.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會議訂定

107.01.17 亞東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全國性校際運動比賽活動，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努力爭取佳績提升校譽，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競賽，主辦單位必須為教育部及全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競賽名稱如下。

- 一、全國大專校院運動大會
- 二、全國大專校院各單項運動聯賽
- 三、全國大專校院各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三條 獎勵對象為代表本校參加運動競賽成績優異之在校學生及負責指導之專任教師。

第四條 運動競賽獎勵標準及方式如下。

一、個人組獲獎

- (一)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整。
- (二)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 4,000 元整。
- (三)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9,000 元整。
- (四)第四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整。
- (五)第五~八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二、團體獲獎(團隊人數達 6 人以上)

- (一)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 (二)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4 萬元整。
- (三)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 (四)第四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五)第五~八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三、打破主辦單位之大會紀錄者(隊)另頒發獎學金最高新臺幣 2 萬元整，以茲鼓勵。

四、參賽項目冠軍連霸，獲獎金額加倍。

五、參賽人數及隊數須達 12 人(隊)以上。

六、各單項運動競賽，個人參加多組，取最高成績給獎。

七、特殊個案，另由專案簽核。

第五條 指導教師獎勵比照「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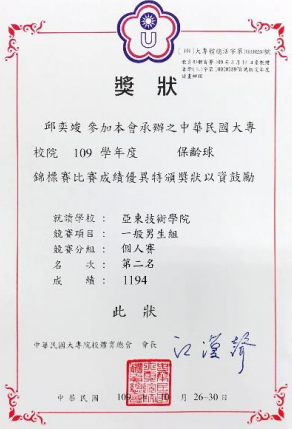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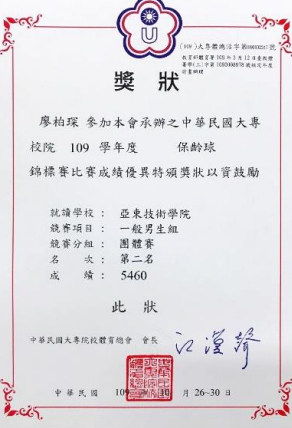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由體育衛生保健組負責分別編列百分之三獎助學金及參加校外各項運動競賽活動計畫預算，以核給學生之獎勵；指導教師獎勵由體育衛生保健組組內業務費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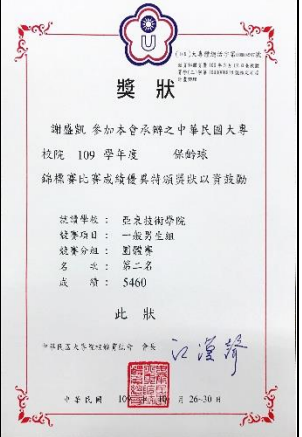
第七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或指導教師，檢具佐證資料，向體育衛生保健組提出書面申請(如附件)後，體育衛生保健組將申請案提送本校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_109學年度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獲獎獎狀

一、全國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項目	獲獎人員	獲獎項目	獎金	獎狀
全國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邱奕竣	一般男生個人賽第2名	14,000	 獎狀 邱奕竣 參加本會承辦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 保齡球錦標賽比賽成績優異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就讀學校：亞東技術學院 競賽項目：一般男生組 競賽分組：個人賽 名次：第二名 成績：1194 此狀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協會 會長 江漢清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30 日
全國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廖柏琛	一般男生團體組第2名	40,000	 獎狀 廖柏琛 參加本會承辦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 保齡球錦標賽比賽成績優異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就讀學校：亞東技術學院 競賽項目：一般男生組 競賽分組：團體賽 名次：第二名 成績：5460 此狀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協會 會長 江漢清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30 日
全國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林政一	一般男生團體組第2名		 獎狀 林政一 參加本會承辦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 保齡球錦標賽比賽成績優異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就讀學校：亞東技術學院 競賽項目：一般男生組 競賽分組：團體賽 名次：第二名 成績：5460 此狀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協會 會長 江漢清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30 日

項目	獲獎人員	獲獎項目	獎金	獎狀
全國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謝盛凱	一般男生團體組第2名		 獎狀 謝盛凱 參加本會承辦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 保齡球錦標賽比賽成績優異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就讀學校：亞東技術學院 競賽項目：一般男生組 競賽分組：團體賽 名次：第二名 成績：5460 此狀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委員會 會長 江漢聲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6-30 日
全國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葉承翰	一般男生團體組第2名		 獎狀 葉承翰 參加本會承辦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 保齡球錦標賽比賽成績優異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就讀學校：亞東技術學院 競賽項目：一般男生組 競賽分組：團體賽 名次：第二名 成績：5460 此狀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委員會 會長 江漢聲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6-30 日
全國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余俊德	一般男生團體組第2名		 獎狀 余俊德 參加本會承辦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 保齡球錦標賽比賽成績優異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就讀學校：亞東技術學院 競賽項目：一般男生組 競賽分組：團體賽 名次：第二名 成績：5460 此狀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委員會 會長 江漢聲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6-30 日
全國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邱奕竣	一般男生團體組第2名	不重複領取	 獎狀 邱奕竣 參加本會承辦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 保齡球錦標賽比賽成績優異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就讀學校：亞東技術學院 競賽項目：一般男生組 競賽分組：團體賽 名次：第二名 成績：5460 此狀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委員會 會長 江漢聲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6-30 日
合計			54,000	

二、全國大專籃球聯賽

職 稱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隊長	行銷 3B	潘言承	107112224
球員	資管 3A	林孟陞	107111140
球員	材纖 2B	廖炫達	108101103
球員	通訊碩一	潘膺志	109813106
球員	通訊碩一	彭韋智	109813104
球員	通訊碩一	王鵬傑	109813105
球員	機械 2C	游忠耀	108102315
球員	通訊 2A	顧中棠	108109119
球員	醫管 2A	鄭 郝	108110136
球員	材纖 2A	黃羿宇	107101125
球員	材纖 3A	黃翊宸	107101111
球員	電機 2B	楊鎮維	108103245
球員	機械 2A	方騏恩	108102136
球員	電機 2B	賴文祥	108103226
球員	機械 2C	龍京佑	108102357
球員	材纖 2A	何承翰	108101145



109學年度全國大專籃球聯賽冠軍

亞東技術學院 「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設置辦法

103.4.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11.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11.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單位積極推動學生職涯輔導工作，特訂定「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各學系整體之成效。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經費，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編列預算予以支應。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分配比例：

區分為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或論文發表獲獎、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及學生就業輔導等四項工作，其中：

一、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依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及「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所訂標準核算張數及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二、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或論文發表獲獎：

依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所訂標準核算數量及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三、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所訂標準核算時數及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四、學生就業輔導：

依各學系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場次、應屆畢業生就業率等項目核算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第五條 獎勵統計及核配點數：

一、統計期間為前一年度 2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各學系統計資料來源與佐證，概依校務基本資料庫所填報之資料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所提供之數據為基準。

二、獎勵點數核配標準詳如附表「職涯輔導成效核配積點表」。

三、每年度核配獎勵積點，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法負責計算，召開教學單位助理工作會議與會簽各教學單位覆核後，簽請校長核定。

四、教學單位推動成效獎金分配，將視當學年度預算，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一併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單位成效各獎勵項目最優單位，於每年校慶典禮時頒發獎牌公開表揚。

第七條 各學系獲分配之單位整體成效獎金，其分配名單需經各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辦理結報請款與撥付個人帳戶手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證照輔導課程實施辦法

96.12.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1.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專業實務技能及就業競爭力，輔導學生報考教育部認可或其他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證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證照輔導課程分成下列二類：

- 一、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 二、因特殊專業需求，必需聘請校外專家授課及輔導。

第三條 證照輔導課程可申請補助項目為：

- 一、由校外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以新台幣900元為原則，每輔導課程總時數以不超過27小時為原則。
- 二、學生因考照需要到校外實際操作，得補助其校外設備使用費用。
- 三、本校專任教師於非正課時間開設課程，依標準補助其鐘點費用，以不得超過15節課為限。

第四條 證照輔導課程得由各系依該系專業需求提出申請，由各學群編列預算。

第五條 經核定之證照輔導課程需公告供學生參加，且參加學生需達15人〈含〉以上始得開課。如有特殊狀況，需限制修課人數，應於申請時提出說明。

第六條 證照輔導課程之開課學系，負有督導修課學生確實出席證照輔導課程、參與證照考試、及追蹤證照考取成果之責任，並以書面報告說明證照輔導課程之成效。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_110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規格修訂對照表

原申請項目								擬變更項目								變更 原因 說明
優先 序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 單價	預估 總價	備註	使用 單位	優先 序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 單價	預估 總價	備註	使用 單位	
18-11	顯示 器	1. 4K 智慧觸控顯示器 2. 螢幕尺寸：75 吋 3. 解析度： 3840*2160 4. 背光模組：LED 5. 觸控技術：紅外線 光學 觸控 6. 同等品(含)以上	1 台	164,000	164,000		學務 處課 外組 全校 社團	18-11	顯示 器	1. 4K 智慧觸控顯示器 2. 螢幕尺寸：75 吋 3. 解析度： 3840*2160 4. 背光模組： D LED 5. 觸控技術：紅外線 觸控 6. 同等品(含)以上	1 台	164,000	164,000		學務 處課 外組 全校 社團	因原 規劃 設備 已出 新品 及規 格調 整， 故修 正之。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164,000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164,000			